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508破7号

申请人：谌凤，女，1992年9月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10727199209043124，汉族，住四川省平武县豆叩镇华丰村楠木组27号。

被申请人：苏州如此生活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C-13)。

法定代表人：吴存松。

申请人谌凤申请以不能清偿到期债权，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苏州如此生活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9年3月25日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谌凤与被申请人苏州如此生活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向苏州市姑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该委员会主持调解，作出姑苏人仲案字(2019)第15号仲裁调解书，调解协议如下：一、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11日前一次性银行转账支付申请人产假工资16090.36元。二、被申请人于2019年6月30日前一次性银行转账支付申请人2018年7月工资3714.85元、8月3644.41元、9月2016.5元，合计9395.76元。三、如被申

请人未按约定期限一次性足额支付申请人产假工资，则申请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被申请人一次性足额支付产假工资和2018年7月、8月、9月工资。四、双方承诺自本协议履行后不再存在任何基于劳动关系未尽的权利、义务。

该仲裁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苏州如此生活商贸有限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谌凤于2019年1月23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除扣划部分资金清偿债务外，其余款项未能执行到位，同时发现苏州如此生活商贸有限公司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通过本院执行信息系统查询，存在多起以苏州如此生活商贸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本院出具(2019)苏0508执603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苏州如此生活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案件审理部门进行破产审查。

另查明，苏州如此生活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为鸿惠(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根据已生效的(2019)第15号仲裁调解书，申请人谌凤依法享有对被申请人苏州如此生活商贸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被申请人苏州如此生活商贸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该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该企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谌凤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湛凤对苏州如此生活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欣
审 判 员 张 玉 萍
人 民 陪 审 员 谢 建 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萍